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6樓607a室。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10.00港元之普通股。下文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起的已發行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10,000,000股每股10.00港元的普通股乃配發及發行予 Digital Garage (作為初始認購人)，並入賬列為繳足；
- (b) 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通過的本公司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639,293,964股每股10.00港元的普通股由100,000,000港元增至6,492,939,640港元。同日，本公司向 Digital Garage 配發及發行152,323,491股每股10.00港元的普通股，並入賬列為繳足，以換取 VeriTrans 作價為12,977,060,000日圓的99.8%擁有權及換取 ECONTEXT 作價為3,169,230,000日圓的100%擁有權，總價值相當於1,523,234,910港元；
- (c)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 (i) 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減至9.99港元，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1,623,234,910港元(分為162,323,491股每股面值為10.00港元的股份)削減至1,623,234.91港元(分為162,323,491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削減股本所產生的金額1,621,611,675.09港元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本公司股本的削減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
 - (ii)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492,939,640港元(分為649,293,964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的股份)削減至6,492,939.64港元(分為649,293,964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及
- (d)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i)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492,939.64港元(分為649,293,964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及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b)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我們已正式協定發售價；(c)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

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該等協議指定的日期或之前)；(d)包銷協議及借股協議已由DG正式簽訂；(e)及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足結餘或因全球發售而獲得記賬後方可作實，(ii)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列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2,126,765.09港元擴充資本並利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212,676,509股股份，並按照(或盡可能貼近)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即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近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而該等將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獲發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全部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名單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的會計師報告。就我們在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其面值股份之概念於二零零一年日本商業守則修訂時被廢除。於該修訂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變為零面值。

根據日本公司法，日本公司乃獲准將股東就新股份支付的現金列賬為其資本儲備賬的一部分或實繳資本賬的一部分，惟至少該金額一半須列賬為實繳資本。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發生的股本變動如下：

ECONTEXT

- (a) ECONTEXT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為股份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ECONTEXT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0日圓，分為每股面值為零的2,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 Digital Garage 擁有。

VeriTrans

- (a) VeriTrans (前稱為 CyberCash K.K.) 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為股

份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VeriTrans 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日圓，分為每股面值為零的200股股份，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CyberCash Japan, BV擁有。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按代價1,791,192日圓行使認股權證，VeriTrans 的已發行股本增至1,066,972,274日圓，分為170,790股每股面值為零的股份。
- (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按代價1,033,380日圓行使認股權證，VeriTrans 的已發行股本增至1,067,489,054日圓，分為170,970股每股面值為零的股份。
- (d)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因按代價551,136日圓行使認股權證，VeriTrans 的已發行股本增至1,067,764,670日圓，分為171,066股每股面值為零的股份。
- (e)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因按代價1,377,840日圓行使認股權證，VeriTrans 的已發行股本增至1,068,453,710日圓，分為171,306股每股面值為零的股份。
- (f)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VeriTrans 將已發行股份數目削減至161,741股股份，而其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

NaviPlus

- (a) NaviPlus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為股份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NaviPlus 的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0日圓，分為每股面值為零的1,000股股份，及已發行股本由 VeriTrans 擁有90%以及由 Appirits Inc. (前稱為 KBMJ) 擁有10%。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NaviPlus 的已發行股本增至100,000,000日圓，分為2,000股每股面值為零的股份，以及1,000股額外股份乃發行予 VeriTrans。
- (c)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NaviPlus 的已發行股本增至145,000,000日圓，分為2,750股每股面值為零的股份，以及713股和37股額外股份乃分別發行予 VeriTrans 及 Appirits Inc.，而已發行股本由 VeriTrans 擁有95%及由 Appirits Inc. 擁有5%。

eCURE

- (a) eCURE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為股份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eCURE 的已發行股本為75,000,000日圓，分為1,500股每股面值為零的股份，而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VeriTrans 擁有73.4%、Sanwa Comtech K.K. 擁有13.3%以及由C4 Technology, Inc 擁有13.3%。
- (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Sanwa Comtech K.K. 及C4 Technology, Inc 將彼等於 eCURE 的全部股份轉讓予 VeriTrans。

艾瑞日本

艾瑞日本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為股份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

艾瑞日本的已發行股本為30,000,000日圓，分為600股每股面值為零的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由VeriTrans 擁有66.7%及由 Topstart Holdings Ltd.擁有33.3%。

傑街同步

- (a) 傑街同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為股份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傑街同步的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日圓，分為300股每股面值為零的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由 VeriTrans 擁有50%、e-machitown Co., Ltd.擁有16.7%及由SBI Holdings 及其聯屬人士擁有33.3%。
- (b)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日，因按每股500,000日圓發行新股，傑街同步的已發行股本增至100,000,000日圓，分為600股每股面值為零的股份。

Coolpat

- (a) Coolpat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為股份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Coolpat 的已發行股本為25,500,000日圓，分為510股每股面值為零的股份，而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五名第三方個人擁有。
- (b)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Coolpat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 VeriTrans 。
- (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Coolpat 的已發行股本減至1,000,000日圓，分為4,566股每股面值為零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股東決議案

我們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獲通過，以批准(其中包括)：

- (a)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ii)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我們已正式協定發售價；(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該等協議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後及(iv)包銷協議及借股協議已由DG正式簽訂：
 - (i) 批准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並按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有關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批准建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授權董事實施上市；
 - (iii) 批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實施超額配股權，並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根據或因全球發售、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對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下認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調整或我們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而進行配發、發行及買賣除外)，有關股份的面值總額合共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最多為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及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上文第(iv)、(v)及(vi)段所述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所述較早日期前持續有效：(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3)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利之日；及

- (b) 組織章程細則獲採納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的資料。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惟須遵從某些限制，相關重要詳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的全部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股份)須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提前批准，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自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其自身證券。受上文之規限，本公司任何購回本公司可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為本公司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的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用於購買股份所須支付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的資金，只可撥自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撥自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的款項。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的現時財務狀況及慮及我們的現時營運資金狀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較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基於緊隨上市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令我們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最多購回50,000,000股股份。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出現股價敏感的發展或作出股價敏感的決定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viii) 一般事項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令公眾所持股份削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25%時（或上市規則規定或根據任何授出的豁免由聯交所另行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比例），我們的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我們的董事已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回購，而回購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VeriTrans 與 Digital Garage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補充意見修訂），據此，Digital Garage 授予 VeriTrans 非獨家權利使用下文「知識產權 — 商標 — (iii)」及「知識產權 — 域名 — (ii)」名節所載商號、商標及註冊域名；
- (b) ECONTEXT 與 Digital Garage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訂立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的補充意見修訂），據此，Digital Garage 授予 ECONTEXT 非獨家權利使用下文「知識產權 — 商標 — (iii)」及「知識產權 — 域名 — (ii)」名節所載商號、商標及註冊域名；
- (c) 本公司、Dentsu 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Dentsu Digital Holdings, Inc.及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基礎投資者協議，據此Dentsu 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已同意（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按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

交易費)認購合共7百萬港元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1,000股)；

- (d) 本公司、TIS Inc.及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基礎投資者協議，據此，TIS Inc.已同意(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按發售價(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合共500百萬日圓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1,000股)；及
- (e) 香港包銷協議。



知識產權

商標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的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如下：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號	到期日 (日期/ 月份/年度)
カード・ウェーブ Card Wave	日本	iResearch Japan Co., Ltd.	16	5361160	15/10/2020
VeriTrans3G	日本	VeriTrans Inc.	36	5334938	02/07/2020
	日本	VeriTrans Inc.	9、35、36、42	5556613	08/02/2023
ペリトランス VeriTrans	日本	VeriTrans Inc.	9、35、36、38、39、41、42	4652771	14/03/2023
杰街同步	中國	VeriTrans Inc.	35	7134943	27/08/2020
JJ-Street	中國	VeriTrans Inc.	35	7134942	06/11/2020
BuySmart	日本	VeriTrans Inc.	35、36	4536355	18/01/2022
CASH POST	日本	ECONTEXT, INC.	36、42	5458150	16/12/2021
ECONTEXT イーコンテキスト イーコンテキスト	日本	ECONTEXT, INC.	35、36、37、38、39、40、41、42	4492905	19/07/2021
	日本	ECONTEXT, INC.	35、36、39	4492915	19/07/2021
	日本	ECONTEXT, INC.	41、42	5578763	26/04/2023
Cloud Pay	日本	ECONTEXT, INC.	9、35、36、38、42	5363199	22/10/2020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的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如下：

商標	申請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期/ 月份/年度)
ECONTEXT ASIA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中國	將獲配發	15/11/2013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中國	將獲配發	15/11/2013
环亚智富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中國	將獲配發	15/11/2013
ECONTEXT ASIA econtext Asia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香港	302607976	15/05/2013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香港	302607651	15/05/2013
環亞智富 环亚智富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香港	302790937	05/11/2013
VeriTrans	Veritrans Inc.	印度尼西亞	J-00-2011-043069	26/10/2011
VeriTrans	Veritrans Inc.	印度尼西亞	J-00-2011-043070	26/10/2011
VeriTrans	Veritrans Inc.	印度尼西亞	J-00-2011-043071	26/10/2011
VeriTrans	Veritrans Inc.	印度尼西亞	D-00-2011-043073	26/10/2011
	Veritrans Inc.	印度尼西亞	J-00-2012-037188	31/07/2012
	Veritrans Inc.	印度尼西亞	D-00-2012-037189	31/07/2012
	Veritrans Inc.	印度尼西亞	J-00-2012-037190	31/07/2012
	Veritrans Inc.	印度尼西亞	J-00-2012-037193	31/07/2012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Digital Garage 許可有權使用的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如下：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期/ 月份/年度)
Digital Garage デジタルガレージ	日本	Digital Garage, Inc.	35、41、42	4517335	26/10/2021
	日本	Digital Garage, Inc. V-10	35、41、42	4709547	12/09/2023

專利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註冊及持有專利如下：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 (日期/ 月份/年度)	到期日 (日期/ 月份/年度)	註冊擁有人
網絡結算處理系統、網絡結算處理設備、網絡結算處理方式及網絡結算處理方案	日本	3632051	20/06/2001	20/06/2021	VeriTrans Inc.
結算代理系統及與結算相關的廣告分發措施	日本	5323419	11/08/2008	25/07/2033	VeriTrans Inc.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申請註冊的專利如下：

專利名稱	申請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透過聯絡中心進行的信用卡結算授權系統	VeriTrans Inc.	日本	2012-111934	15/05/2012

域名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的域名如下：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日期/月份/年度)
econtext.asia.....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13/08/2014
ECON.NE.JP.....	ECONTEXT, Inc.	28/02/2014
COOLPAT.CO.JP.....	Coolpat Corporation	30/04/2014
ECONTEXT.CO.JP.....	ECONTEXT, Inc.	31/10/2014
ECONTEXT.JP.....	ECONTEXT, Inc.	31/10/2014
Cashpost.jp.....	ECONTEXT, Inc.	30/11/2015
CARDWAVE.JP.....	iResearch Japan Co., Ltd.	28/02/2014
KOTOHA.CO.JP.....	eCure Co.Ltd.	30/10/2014
NAVIPLUS.CO.JP.....	NaviPlus Co., Ltd.	30/04/2014
SBI-RESEARCH.JP.....	iResearch Japan Co., Ltd.	31/12/2013
IRESEARCH.CO.JP.....	iResearch Japan Co., Ltd.	31/08/2014
SBIR.JP.....	iResearch Japan Co., Ltd.	30/04/2014
ECURE.JP.....	VeriTrans Inc.	30/09/2014
buy-j.cn.....	VeriTrans Inc.	19/12/2013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日期/月份/年度)
VERITRANS.JP.....	VeriTrans Inc.	31/03/2014
ベリトランス.jp.....	VeriTrans Inc.	31/03/2014
COOLPAT.JP.....	VeriTrans Inc.	30/06/2014
VERITRANS.CO.JP.....	VeriTrans Inc.	30/06/2014
BUYSMARTJAPAN.COM.....	VeriTrans Inc.	12/08/2014
E-ID.JP.....	ECONTEXT, Inc.	30/04/2014

附註：以上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份。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 *Digital Garage* 許可有權使用的域名如下：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日期/月份/年度)
garage.co.jp.....	Digital Garage, Inc.	30/09/2014
garage.jp.....	Digital Garage, Inc.	31/03/2014

附註：以上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份。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我們的董事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 VeriTrans Inc.之 權益概約百分比
Kaoru Hayashi.....	VeriTrans Inc.	實益權益	162(L)	0.10%
Takashi Okita.....	VeriTrans Inc.	實益權益	112(L)	0.07%
Tomohiro Yamaguchi.....	VeriTrans Inc.	實益權益	50(L)	0.03%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Digital Garage, Inc.之權益概約百分比
Kaoru Hayashi	Digital Garage, Inc.	實益權益	6,754,400(L)	14.3%
Kelzo Odori	Digital Garage, Inc.	實益權益	1,000(L)	0.0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權益方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之權益概約百分比
Digital Garage, Inc.	實益擁有人	301,874,998 (L)	60.4%
三井住友信用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7,500,002 (L)	7.5%
Credit Saison Co., Ltd.	實益擁有人	28,125,000 (L)	5.6%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服務合約

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可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財政年度，我們的董事所收取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股票相關福利、酌情花紅、養老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

根據本公司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福利及供款但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不超過約9.5百萬港元。

D. 其他資料**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開辦上市開支

我們的開辦上市開支預計約為41,000港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發出彼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如下：

<u>名稱</u>	<u>資格</u>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第二類(期貨合約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世達律師事務所.....	日本法律顧問

專家同意書

上文所載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各自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以上所述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權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或擁有認購或提名有關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股息**

香港並無就本公司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徵收稅項，在香港支付給股東的股息毋須繳納預扣稅。

印花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任何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方及賣方各自須按現行稅率支付稅項，即按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的0.1%（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股份所得的資本收益徵收稅項。倘在香港從事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在香港產生或源自該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遺產稅

身故股東無須繳納香港遺產稅。

擬持有股份的人士如要了解認購、購買、持有、處理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應自行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謹請留意，我們、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票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理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令所有相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如適用）第44A及44B條款約束（罰則除外）的效力。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訂明之豁免分別刊印。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段中的任何一方於本公司發起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之內，於本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分租，或擬將收購、出售或分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中的任何一方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有效且與有關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v)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部份於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進行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或建議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
 - (v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的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貼現、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i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配發或發放任何金額或證券或福利或計劃將向發起人支付或配發或發放任何證券或金額或福利。
- (b)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